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檢送該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村公館「村里聯絡道」道路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』公告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.02.22竹監車字11100394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2月25日
	總號 067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蕭兆翔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hucwg@thb.gov.tw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039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苗栗縣政府檢送該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
村公館「村里聯絡道」道路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』
公告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2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10017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周知並善盡管理人責任，以免發生誤入情事，相關資訊請參酌網址—
<https://reurl.cc/veGXnl>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徐新福

電話：037-559495

傳真：037-374235

電子信箱：h0930.c1219@ems.miaoli.gov.t

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0260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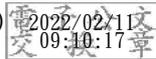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11D016199_111D20075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村公館「村里聯絡道」道路「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」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暨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0260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村公館「村里
聯絡道」道路「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」』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28日為宣導期，111年3月1日起
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
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徐耀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芸安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205

傳真：02-23070244

電子信箱：yuna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運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017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苗栗縣政府函、附件2-公告)

主旨：苗栗縣政府檢送苗栗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
村公館「村里聯絡道」道路「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
輛」』公告案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2月10日府工道字第1110026065A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香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17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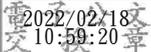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本局111.02.14函、苗栗縣政府函、公告)(雲林縣政府函_111D2009293-01.PDF、公告_111D2009294-01.pdf、本局111.02.14函_111D2009292-01.PDF)

主旨：苗栗縣政府檢送苗栗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村公館「村里聯絡道」道路「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」』公告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2月14日路交管字第1110017217號函辦理。

(影附原函暨附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